

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玉林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2-G1-990529-GXSY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2-G1-990529-GXSY)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2-G1-990529-GXSY

项目名称: 玉林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工程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40.558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A 分标: 采购预算: 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玉林市人民检察院智慧库房一体化管控平台采购	1 批	智能密集架 W900*D600*H2350, 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1 套, 七氟丙烷气体控制系统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B 分标: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247558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玉林市人民检察院与监管场所监控互联存储平台项目采购	1 批	智能语音专用 USB 台式麦克风系统兼容:cpu 龙芯+操作系统中标麒麟 V7.0 (通用版) ...,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日历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

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玉林市一环北路 451 号

联系方式：谢益；联系电话：0775-2593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玉东大道与大同路交叉口北侧尚东·同德苑 6 幢 1801 号房

项目联系人：朱丽平

联系方式：0775-2835978

3. 监督管理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

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A分标:

玉林市人民检察院智慧库房一体化管控平台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

序号	品 名	规 格 (mm)	单位	数量
1	智能密集架	W900*D600*H2350	平方米	219.96
2	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参数详见附下	套	1
3	七氟丙烷气体控制系统	参数详见附下	套	1

智能密集架技术参数

一、产品执行标准

货物需遵循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若国家有最新的标准或规范出台,以最新的为准):

- 1、GB/T13667.4-2013《钢制书架第4部分:电动密集书架》;
- 2、GB/T13667.3-2013《钢制书架第3部分:手动密集书架》;
- 3、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4、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 5、QB/T 1951.2-2013《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 6、DA/T 7-1992《直列式档案密集架》。

二、产品结构

为双柱式结构。每层由两块或一整块板件组成,挂板双扣结构,层间距可据需任意调整,主要由轨道、底盘、立柱、搁板、挂板、侧板、顶板、门板、传动装置、防倾倒件、缓冲密封装置组成。

三、产品部件制作要求

1、轨道:轨道板与护坡板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制作,表面作喷砂氧化处理。轨道板中间预留轨芯装配凹槽,轨芯直接嵌入凹槽内,轨芯采用优质304实心不锈钢,轨道板与轨芯组装对接采用错位嵌入式结构。轨道板两侧装配铝合金护坡板,铝合金护坡厚度为 $\geq 1.2\text{mm}$,护坡板与轨道板采用嵌入式咬合组装结构,可自由拆卸,护坡板斜面应设有两组防滑细槽(凹凸线),每组 ≥ 4 条起防滑作用。

轨道两头末端采用高强度 PP 塑料组件与轨道嵌入组合，并与轨道护板保持同等坡度构成整体，在轨道两端设计密集架防脱轨结构，平整性好，稳固性强，造型美观大方。

2、底盘：

2.1、采用优质热轧钢板折弯成型，高度 $\geq 120\text{mm}$ ，并采用双折弯工艺加强，底盘上平面弯边 $\geq 50\text{mm}$ ，架体长期载重存放资料不易变形，底盘与立柱连接采用 $\Phi \geq 10 \times 20$ （mm）螺栓，底盘装配后的直线偏差 $\leq 0.5\text{mm/m}$ ，全长偏差 $\leq 3\text{mm}$ 。底盘连接采用嵌入式分段组装，底盘连接件螺丝孔采用方孔设计，紧固件（螺杆）底部为方颈设计，与连接件形成嵌入式紧固结构，实现三点紧固和三点承重受力。提高底盘的承载能力。

▲2.2、底盘部件质量过硬各项技术指标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要求。化学成分：碳 $\leq 0.05\%$ 、硅 $\leq 0.005\%$ 、镁 $\leq 0.23\%$ 、磷 $\leq 0.012\%$ 、硫 $\leq 0.003\%$ ；力学性能：屈服强度 $\geq 245\text{N/mm}^2$ 、断后伸长率 $\geq 50\%$ ；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要求：硬度 $\geq 4\text{H}$ 、附着力 0 级、耐腐蚀性能 $\geq 500\text{h}$ 、500h 乙酸盐雾试验（ASS 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产品有害物质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 铅 Pb $\leq 90\text{mg/kg}$ 、镉 Cd $\leq 50\text{mg/kg}$ 、铬 Cr $\leq 25\text{mg/kg}$ 、汞 Hg $\leq 25\text{mg/kg}$ 、锑 Sb $\leq 60\text{mg/kg}$ 、钡 Ba $\leq 1000\text{mg/kg}$ 、硒 Se $\leq 500\text{mg/kg}$ 、砷 As $\leq 2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leq 0.01\text{mg/m}^3$ 、苯 $\leq 0.01\text{mg/m}^3$ 、甲苯 $\leq 0.1\text{mg/m}^3$ 、二甲苯 $\leq 0.1\text{mg/m}^3$ 、TVOC $\leq 0.3\text{mg/m}^3$ 。提供具备 CMA、CNAS 标志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1 年以来的底盘抽样检验报告（注：抽样基数 ≥ 100 件），报告封面带二维码查询。

3、立柱：

3.1、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性成型制作七道弯边工艺，立柱正面 $\geq 50\text{mm}$ ，侧面 $\geq 38\text{mm}$ 。正面压印凹槽，凹槽成型尺寸 $\geq 20\text{mm}$ ，深度 $\geq 2\text{mm}$ 。侧面压印凹槽，凹槽成型尺寸 $\geq 18\text{mm}$ ，深度 $\geq 1.2\text{mm}$ 。凹槽底面为平面，增强立柱承重能力。

3.2、立柱部件质量过硬各项技术指标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要求。化学成分：碳 $\leq 0.05\%$ 、硅 $\leq 0.005\%$ 、镁 $\leq 0.23\%$ 、磷 $\leq 0.012\%$ 、硫 $\leq 0.003\%$ ；力学性能：屈服强度 $\geq 245\text{N/mm}^2$ 、断后伸长率 $\geq 50\%$ ；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要求：硬度 $\geq 4\text{H}$ 、附着力 0 级、耐腐蚀性能 $\geq 500\text{h}$ 、500h 乙酸盐雾试验（ASS 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产品有害物质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 铅 Pb $\leq 90\text{mg/kg}$ 、镉 Cd $\leq 50\text{mg/kg}$ 、铬 Cr $\leq 25\text{mg/kg}$ 、

汞 $\text{Hg} \leq 25\text{mg/kg}$ 、锑 $\text{Sb} \leq 60\text{mg/kg}$ 、钡 $\text{Ba} \leq 1000\text{mg/kg}$ 、硒 $\text{Se} \leq 500\text{mg/kg}$ 、砷 $\text{As} \leq 2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leq 0.01\text{mg/m}^3$ 、苯 $\leq 0.01\text{mg/m}^3$ 、甲苯 $\leq 0.1\text{mg/m}^3$ 、二甲苯 $\leq 0.1\text{mg/m}^3$ 、TVOC $\leq 0.3\text{mg/m}^3$ 。提供具备 CMA、CNAS 标志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1 年以来的立柱抽样检验报告（注：抽样基数 ≥ 100 件），报告封面带二维码查询。

4、搁板：

4.1、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每层搁板采用双面组合结构，并采用七道弯边工艺，搁板表面压印两条对称凹槽筋，压印深度 $\geq 2\text{mm}$ ，折弯高度 $\geq 25\text{mm}$ ，增加承载能力。在每层搁板上加载 80kg 均布静载荷，经 24h 连续试验后检查挂板、搁板、立柱及其结合部位和架体应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

▲4.2、搁板部件质量过硬各项技术指标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要求。化学成分：碳 $\leq 0.05\%$ 、硅 $\leq 0.005\%$ 、镁 $\leq 0.23\%$ 、磷 $\leq 0.012\%$ 、硫 $\leq 0.003\%$ ；力学性能：屈服强度 $\geq 245\text{N/mm}^2$ 、断后伸长率 $\geq 50\%$ ；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要求：硬度 $\geq 4\text{H}$ 、附着力 0 级、耐腐蚀性能 $\geq 500\text{h}$ 、500h 乙酸盐雾试验（ASS 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产品有害物质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 铅 $\text{Pb} \leq 90\text{mg/kg}$ 、镉 $\text{Cd} \leq 50\text{mg/kg}$ 、铬 $\text{Cr} \leq 25\text{mg/kg}$ 、汞 $\text{Hg} \leq 25\text{mg/kg}$ 、锑 $\text{Sb} \leq 60\text{mg/kg}$ 、钡 $\text{Ba} \leq 1000\text{mg/kg}$ 、硒 $\text{Se} \leq 500\text{mg/kg}$ 、砷 $\text{As} \leq 2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leq 0.01\text{mg/m}^3$ 、苯 $\leq 0.01\text{mg/m}^3$ 、甲苯 $\leq 0.1\text{mg/m}^3$ 、二甲苯 $\leq 0.1\text{mg/m}^3$ 、TVOC $\leq 0.3\text{mg/m}^3$ 。提供具备 CMA、CNAS 标志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1 年以来的搁板抽样检验报告（注：抽样基数 ≥ 100 件），报告封面带二维码查询。

5、挂板：

5.1、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挂板与立柱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双扣勾挂板，挂板与搁板之间也采用双扣勾，挂板与立柱连接的扣勾和挂板与搁板连接的扣勾平行度相差 $< 1\text{mm}$ 。

▲5.2、挂板部件质量过硬各项技术指标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要求。化学成分：碳 $\leq 0.05\%$ 、硅 $\leq 0.005\%$ 、镁 $\leq 0.23\%$ 、磷 $\leq 0.012\%$ 、硫 $\leq 0.003\%$ ；力学性能：屈服强度 $\geq 245\text{N/mm}^2$ 、断后伸长率 $\geq 50\%$ ；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要求：硬度 $\geq 4\text{H}$ 、附着力 0 级、耐腐蚀性能 $\geq 500\text{h}$ 、500h 乙酸盐雾试验（ASS 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产品有害物质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 铅 $\text{Pb} \leq 90\text{mg/kg}$ 、镉 $\text{Cd} \leq 50\text{mg/kg}$ 、铬 $\text{Cr} \leq 25\text{mg/kg}$ 、汞 $\text{Hg} \leq 25\text{mg/kg}$ 、锑 $\text{Sb} \leq 60\text{mg/kg}$ 、钡 $\text{Ba} \leq 1000\text{mg/kg}$ 、硒 $\text{Se} \leq 500\text{mg/kg}$ 、砷 $\text{As} \leq 25\text{mg/kg}$ 、甲醛

释放量 $\leq 0.01\text{mg}/\text{m}^3$ 、苯 $\leq 0.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1\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1\text{mg}/\text{m}^3$ 、TVOC $\leq 0.3\text{mg}/\text{m}^3$ 。提供具备 CMA、CNAS 标志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1 年以来的挂板抽样检验报告（注：抽样基数 ≥ 100 件），报告封面带二维码查询。

6、档棒：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五道弯边制作工艺，成型尺寸 $\geq 13*13\text{mm}$ 。正面压印凹槽成型尺寸 $\geq 6\text{mm}$ ，深度 $\geq 0.5\text{mm}$ ，侧面压印成型尺寸 $\geq 1.0\text{mm}$ ，深度 $\geq 0.5\text{mm}$ 。

7、侧面板：

7.1、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为上、中、下三节式。

▲7.2、侧面板部件质量过硬各项技术指标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要求。化学成分：碳 $\leq 0.05\%$ 、硅 $\leq 0.005\%$ 、镁 $\leq 0.23\%$ 、磷 $\leq 0.012\%$ 、硫 $\leq 0.003\%$ ；力学性能：屈服强度 $\geq 245\text{N}/\text{mm}^2$ 、断后伸长率 $\geq 50\%$ ；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要求：硬度 $\geq 4\text{H}$ 、附着力 0 级、耐腐蚀性能 $\geq 500\text{h}$ 、500h 乙酸盐雾试验（ASS 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产品有害物质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 铅 Pb $\leq 90\text{mg}/\text{kg}$ 、镉 Cd $\leq 50\text{mg}/\text{kg}$ 、铬 Cr $\leq 25\text{mg}/\text{kg}$ 、汞 Hg $\leq 25\text{mg}/\text{kg}$ 、锑 Sb $\leq 60\text{mg}/\text{kg}$ 、钡 Ba $\leq 1000\text{mg}/\text{kg}$ 、硒 Se $\leq 500\text{mg}/\text{kg}$ 、砷 As $\leq 25\text{mg}/\text{kg}$ 、甲醛释放量 $\leq 0.01\text{mg}/\text{m}^3$ 、苯 $\leq 0.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1\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1\text{mg}/\text{m}^3$ 、TVOC $\leq 0.3\text{mg}/\text{m}^3$ 。提供具备 CMA、CNAS 标志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1 年以来的侧面板抽样检验报告（注：抽样基数 ≥ 100 件），报告封面带二维码查询。

8、门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门平面采用整体压印凸出工艺，凸出四角为圆弧，凸出四边为直线线条。与门凸出落差 $\geq 0.5\text{mm}$ 。门栓 $\Phi \geq 8\text{mm}$ ，门栓门孔采用塑料栓套和孔套起到消声防护作用。

9、顶板：

9.1、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两头采用重叠回折压死边工艺，回折 $\geq 27\text{mm}$ ，再折两道边 $\geq 28*10\text{mm}$ ，整板成型无需拼装焊接。顶板与立柱上端搭接截面 1/2，形成嵌入连接组装结构。

▲9.2、顶板部件质量过硬各项技术指标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要求。化学成分：碳 $\leq 0.05\%$ 、硅 $\leq 0.005\%$ 、镁 $\leq 0.23\%$ 、磷 $\leq 0.012\%$ 、硫 $\leq 0.003\%$ ；力学性能：屈服强度 $\geq 245\text{N}/\text{mm}^2$ 、断后伸长率 $\geq 50\%$ ；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要求：硬度 $\geq 4\text{H}$ 、附着力 0 级、耐腐蚀性能 $\geq 500\text{h}$ 、500h 乙酸盐雾试验（ASS 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产品有害物质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 铅 Pb $\leq 90\text{mg}/\text{kg}$ 、镉 Cd $\leq 50\text{mg}/\text{kg}$ 、铬 Cr $\leq$

25mg/kg、汞 Hg≤25mg/kg、锑 Sb≤60mg/kg、钡 Ba≤1000mg/kg、硒 Se≤500mg/kg、砷 As≤25mg/kg、甲醛释放量≤0.01mg/m³、苯≤0.01mg/m³、甲苯≤0.1mg/m³、二甲苯≤0.1mg/m³、TVOC≤0.3mg/m³。提供具备 CMA、CNAS 标志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1 年以来的顶板抽样检验报告（注：抽样基数≥100 件），报告封面带二维码查询。

10、防尘板、防鼠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11、摇手装置：采用常用摇手装置即可，如：三叉式、圆盘式、7 字型等。造型美观大方、摇把可隐藏、手感舒适，其结构为棘轮自动挂、脱挡，停用后摇把可自行停于垂直位置，可避免通道障碍，摇动任意一列不会带动其它把手。传动速比 1：7：5，荷载能力，每标准节>600kg。

12、传动系统：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采用三分力、三变速、中间驱动为主传动，两边为从动驱动方式。链轮为机械精加工而成，经锻压加工成型，回火去除应力，加工、滚点、插键槽、去毛齿、齿部经高频淬火 HRC60-62。链条采用摩托车链条 Φ8.5，节距 12.7。链条破断力≥1800kg。滚轮采用铸铁制造；中轴和短轴采用 Φ20mm45#实心圆钢；底盘轴承安装采用 P204E 级双排向心球高级轴承，精密度高，方向灵活，材料质量好，耐压与耐磨性能好，具有可靠的中心直线度，使架体滑动平衡、轻灵定位可靠，传动轻便灵活，摇手轻，运行平稳，性能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即可单列移动也可多列同时移动。

四、防倾倒装置

采用燕尾式防倾倒装置，应整件无焊接组成。当受到倾覆时双向、双点受力，确保设备不倾倒。

五、产品部件用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材质	采用标准	性能说明
1	轨道	轨道座	$\delta \geq 3.0\text{mm}$	铝合金	GB/T 7999	轨道板与轨芯组装对接采用错位嵌入式结构。
		轨芯	$\delta \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304 不锈钢	GB/T 11170	
2	底盘	底盘	$\delta \geq 3.0\text{mm}$	热轧钢板	GB/T 711	底盘采用整体焊接，钢性足，不变形。
3	架体	立柱	$\delta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	GB/T 3325	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层数和间距自由调整表面喷塑平正光亮，色泽均匀一致，无彭泡、脱落、伤痕等缺陷。外观漂
		搁板	$\delta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GB/T 3325	
		挂板	$\delta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GB/T 3325	
		档棒	$\delta \geq 0.8\text{mm}$	冷轧钢板	GB/T 3325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材质	采用标准	性能说明
						亮。
4	侧面板	侧面板	$\delta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GB/T 3325	装配平整、吻合性好。
5	门面	门板	$\delta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GB/T 3325	表面压印轮廓清晰、线条流畅。
6	传动机构	轴承	HR204E 级	带座托架轴承	GB/T 230.1	优质轴承。
		传动主轴	$\phi 20$	45#	GB/T 230.1	传动机构配合精度高，定位可靠。传动轻便灵活，摇力轻，运行平稳、无卡阻。
		连接钢管	$\phi 25 \times 2.0$	钢管	GB/T 230.1	
		铁滚轮	HT200	灰铁铸造	GB/T 230.1	
		链 轮	ZG45	滚齿精致	GB/T 230.1	
		摩托车链条	FR530	$\phi 8.5$ 节距 12.7	GB/T 14212	链条破断力 $\geq 1800\text{kg}$
		摇手	T 字、圆盘等	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	GB/T 3325	造型美观大方，手感好，把手摇动任意一列均不会带动其它把手转动
		摇手体总成	滚珠轴承			
7	制动装置	边列锁定装具（总锁）	808 锁	808 锁	GB/T 3325	每列均装有制动装置，操作方便，制动可靠，使用存取安全，经久耐用。
		中列制动装置	制动开关	制动开关	GB/T 3325	
8	防护装置	密封条	20mm	磁性冰箱门吸条	QB/T1294	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鼠、防潮功能。
		顶板	$\delta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GB/T 3325	
		防尘板、防鼠板	$\delta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GB/T 3325	
9	防倾倒装	燕尾式防倒钩	$\delta \geq 4.0\text{mm}$	热轧钢板	GB/T 711	当架体发生倾斜时，能有效防止架体倾倒。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材质	采用标准	性能说明
	置					
10	表面处理	前处理工艺标准	无磷脱脂剂	无磷脱脂剂	HG/T 2006	碳酸钠、无机盐、表面活性剂等
			陶化剂	陶化剂	GB/T 1740	钛铅复合物、氟化物、络合剂
		喷涂工艺标准	静电喷塑	亚光	HG/T 2006	

六、制动装置

- 1、每列均应有刹车制动装置，使之做到每一列均可锁定，查阅、存放档案资料时能确保人身安全，存取更安全。
- 2、每一组合团体均应有总锁装置，使之做到每个组合团体都可锁定，门面装有扣拉式方形锁。
- 3、每列的接触面均应有缓冲及密封条，顶部应有防尘板，每列架体上方安装防尘压条，底部有防鼠板，合拢后无缝隙，具有良好的防尘、防光、防鼠、防潮等功能。

七、载重性能要求

- 1、搁板静载荷：搁板上均布静载荷1000N，放置24h，最大挠度 $\leq 2.0\text{mm}$ ，卸载后2h，残余变形量 $\leq 0.08\text{mm}$ 。
- 2、全静载荷：在每层搁板上加载80kg均布静载荷，经24h连续试验后检查挂板、搁板、立柱及其结合部位和架体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
- 3、载重运行：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进行运行试验，架体应运动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手柄摇力应不大于6.0N。

提供具备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2021年以来的智能密集架抽样检验报告（注：抽样基数 ≥ 100 件），报告封面带二维码查询。

八、表面处理要求

- 1、前期处理要求：采用陶化（硅烷）处理工艺。
- 2、喷涂工艺要求：涂料要求采用静电粉末喷涂，经 200℃高温固化而成，能明显感觉到金属粉的颗粒感、立体感。
 - 2.1、光泽测定：镜面反射率 $\geq 60\%$ ，测定 400 ± 5 。
 - 2.2、涂膜硬度：中华牌铅笔 $\geq 2\text{H}$ 试验合格。

2.3、耐冲击力：冲击试验 1/2” *500g>30cm 正面冲击，涂膜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

2.4、涂膜厚度：60-70 μm。

2.5、涂膜附着力：划格法试验，100%不剥落，达到 2 级标准。

▲3、钢板（涂层）部件质量过硬各项技术指标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要求。化学成分：碳≤0.05%、硅≤0.005%、镁≤0.23%、磷≤0.012%、硫≤0.003%；力学性能：屈服强度≥245N/mm²、断后伸长率≥50%；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要求：硬度≥4H、附着力0级、耐腐蚀性能≥500h、500h乙酸盐雾试验（ASS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产品有害物质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 铅Pb≤90mg/kg、镉Cd≤50mg/kg、铬Cr≤25mg/kg、汞 Hg≤25mg/kg、锑 Sb≤60mg/kg、钡 Ba≤1000mg/kg、硒 Se≤500mg/kg、砷 As≤25mg/kg、甲醛释放量≤0.01mg/m³、苯≤0.01mg/m³、甲苯≤0.1mg/m³、二甲苯≤0.1mg/m³、TVOC≤0.3mg/m³。提供具备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2021年以来的钢板（涂层）抽样检验报告（注：抽样基数≥100件），报告封面带二维码查询。

▲九、产品环保性能

产品甲醛释放量≤0.01mg/m³。

提供具备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2021年以来的智能密集架抽样检验报告（注：抽样基数≥100件），报告封面带二维码查询。

十、制造要求

1、凡需焊接的部位应焊接牢固，焊点均匀，焊痕高度≤1mm，焊点间距应控制在100mm以内，焊痕表面波纹平整，不得出现焊焦、焊穿等现象。

2、冲压件必须平整无毛刺，不允许有裂痕，冲压尺寸的误差应控制在±2.0mm之内。

3、折弯必须到位，以确保工件折弯所需角度，其邻边垂直度、平行度控制在≤1.5mm内。

4、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凸起；各零件、组合件之间能保持互换性。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处理。

▲十一、安装要求

1、每标准节组合后外型尺寸（宽、深、高）的极限偏差为±1mm。

2、标准架组装后，侧面板与中腰板的对缝处的间隙≤1mm。

3、门缝间隙在工装保障的前提下均匀一致≤1mm。

4、立柱与底梁的垂直度应不大于2mm。

5、架列侧面相邻的位差度应不大于5mm。

6、导轨安装后，单根导轨的直线度不大于1.0mm/m。相邻两根导轨 宽度之间的平行度偏差不大于1mm/m、水平高度偏差应不大于0.2mm。

提供具备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2021年以来的智能密集架抽样检验报告（注：抽样基数 ≥ 100 件），报告封面带二维码查询。

十二、智能部分功能介绍

序号	项目	性能	备注
1	质量保证	无刷直流电机终身免费更换	从技术上确保免费维护承诺及质量保证，采用专用嵌入式系统设计。
2	驱动电机	采用 24V 直流 120W 无刷直流电机驱动	免维护、无火花、低噪声的无刷电机终身免费更换。
3	架体运行	采用快速启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的曲线运行以提高操作效率。	标准 80cm 通道的无碰撞开合在 12 秒内完成操作。运行时点击任意触摸屏任意位置能及时停止。
4	人机交互	固定列采用 12 寸嵌入式设计的彩色液晶触摸屏控制，移动列采用 8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控制。	无论固定列还是活动列，其液晶屏均能支持采用关键词及编号方式的档案查询及架体控制。架体当前位置、温湿度等信息能显示在界面上。采用专用嵌入式设计确保系统长期运行的稳定可靠性。
4	语音提示	采用高品质独立语音模块进行语音提示	语音模块的音量能在固定列液晶屏上进行数字调整及试听。语音模块能放置在一个团体的任意位置。
6	手摇操作	电动、手动无缝切换	架内有人自动锁定，架内无人自动解锁。
7	自动灯光	采用 LED 照明的自动灯光系统，液晶屏界面提供单独的灯光控制按钮以便辅助使用	打开时该列照明自动开启，等待人员进入，关闭时灯光熄灭。人员进入及手动摇开架体之后的灯光方案为：架内有人灯亮，架内无人，灯灭
8	智能控制	支持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的智能控制	支持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智能设备的查询、开架等操作。支持语音指令开启及停止架体的运行。语音识别率

			90%以上（安静环境下）。
		公告信息发布	可推送公告信息到各列液晶屏上统一显示，支持智能设备的权限管理下的查询操作及发布公告，具权限的管理员可发布（取消）公告到预定的团体中所有面板屏幕上，便于通告用户及参观接待等各种应用场合
		区号文字描述	支持区号文字描述，而不是采用“第1区、第2区”等形式的区号编排，方便用户管理。
		自动关闭	架体打开且架内无人若个时间（用户可调整）后，系统可自动关闭设备，自动关闭时间预告在液晶屏上供查看。中途人员进入、查询或对架体手摇操作时，该时间能自动从零计数。
		智能不间断运行	支持系统24小时不间断低功耗运行。下班时，系统自动切断所有活动列电源，只留下固定列控制系统处于低功耗待机状态，上班时，系统自动接通所有活动列电源进行工作状态。管理员可以在管理计算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设备上利用时间管理器进行设置，以便支持系统全自动24小时不间断运行。 管理员也可随时通过各种智能终端、计算机管理软件、固定列液晶屏切断及启动所有活动列电源。
		节能控制	液晶屏背光能在无人操作若个时间（用户可调整）后自动关闭。列号显示的亮度可用户调整并能在无人操作时自动降低亮度。
9	安全保障	本质安全的防挤压保护	由于没有任何传感器可确保终身使用范围内的故障率为0，在大量及长时间使用时，几乎一定会有故障。提供了类似电梯门等类似场合下的永不失效的防挤压保护功能。不论空载及满载，运动方向任意位置受力能可靠停止运行。
		辅助传感器	挤压人身才停机会导致不适，故还应具备外部传感器辅助。具备架内有人自动禁止操作（此时架体也需锁定并自动禁止手摇）及架内人员无需挤压架体也能停止运行的辅助功能。辅助传感器包括：架内红外对射器、架内人员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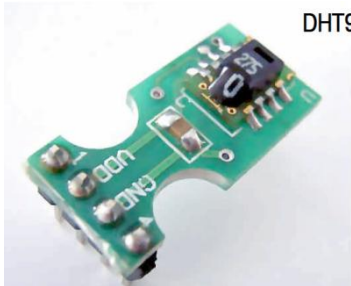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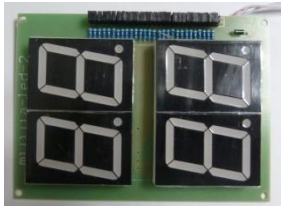
			测传感器。
		运行时间保护	当机械构件松脱或打滑时会导致电机长时间运行。故应具备超时运行保护功能：运行时间（应可调）超过时能紧急停止运行。
		架内人员操作保护	架内有人时应自动禁止手摇及电动操作。架内无人能自动解除锁定。液晶屏能显示架内人员的数量。打开该列时允许人员提前进入架体以提高操作效率。其它运动情况下的人员进入，如果有挤压可能，则停止运行。
		拉杆保护	在架体摇出最大距离的一个门限（可调）后，能自动锁定架体不能手摇。此时电动操作只允许关闭操作。
		故障状态保护	故障时，自动禁止电动操作。故障列信息能显示在液晶屏幕上。
		到位开关失效保护	由于没有任何传感器可确保终身使用范围内的故障率为0，在大量及长时间使用时，几乎一定会有故障。当接近（到位）开关失效时，不会产生大的冲击并能及时停止运行。
10	网络管理及智能化	档案定位	查找到的档案位置信息能以 3D 图形化的直观方式显示。定位显示到最小单元。在人员进入架体时能以语音提示档案放置位置。
		架体同步及分区监控	设备运行状况能动态显示在管理软件上。静止时，即使人员在现场手摇操作也能在管理软件上同步显示当前架体位置状态。 对多个团体的架体状态监控可采用可灵活选择的分区监控方式（类似于视频监控的分屏显示）进行。
		档案管理基本功能	支持无线局域网下的查询及权限操作。 多用户权限管理功能：不同用户登录具备不同权限, 支持用户的分区权限以及按档案类型的权限管理。 档案自动备份及还原功能。 单位档案的借出、归还及统计功能。 档案编辑、查询、录入、转移、删除等功能。 远程架体控制及温湿度统计分析功能。

			具备档案数据的 EXCEL、XML 导入及导出功能。 电子文档查阅及管理功能。 具备打印机、扫描仪、高拍仪、条码及 RFID 等设备的支持。
		架体存放目录查看	任意列均可在操作液晶屏上图形化方式点击查看该列某位置存放的档案目录及状态（在库、借出、注销等）
		网络故障定位	提供类似 TCP/IP 网络下的探测及监听等常用网络管理功能，以便于故障查找。
		支持基于条码及 RFID 下的无序存放、有序管理及盘点	支持便携式设备通过无线方式与 10 寸以上的平板电脑提供基于条码及预留 RFID 下的档案无序存放、有序管理及盘点功能。平板电脑便于交互且具备档案查询、开架等常用操作。
11	3D 图形化操作	无论操作架体还是进行档案管理（录入、查询等），均可在实景 3D 地图上进行图形化操作。	用户可在 3D 库区地图上进行完全图形化方式的操作。通过鼠标移动及点击方式对所见架体进行打开、关闭等操作。并能选定特定格位进行图形化下的档案编辑、查询、录入等管理工作。
12	架体保密锁定	管理员通过密码认证锁定及解锁架体	管理员可通过固定列液晶屏、管理软件、平板电脑等智能设备进行密码认证后锁定及解锁架体。架体锁定后自动禁止手摇及电动操作。
13	温湿度超限告警	温湿度显示及超限告警	所有列液晶屏上可显示当前温湿度值。在温湿度超限时能自动播放告警音，并在所有列液晶屏上用图文方式给出提醒。
14	温湿度趋势曲线显示	能查看最近 12 小时以上的温湿度趋势曲线	用户在固定列液晶屏上能查看最近 12 小时以上的温湿度趋势曲线，并具备缩放显示功能。
15	库房 LED 显示屏接口		支持高亮 LED 数码显示屏的库房信息提示
16	操作记录追溯		管理员及用户对架体的操作记录均保留在本地，从而不受管理计算机开关机影响。可查看 10 年内每日操作记

			录，操作记录包括时间及操作的类型，即使手摇架体也记录在案。具备全月每日操作次数曲线及全年各月的直方图操作次数统计分析。
--	--	--	--

十三、产品电气部分配置要求

部件名称	部件配置	规格	参考图片
电气传动	无刷电动机	24V, 120W	
	电感式行程开关	8mm	
主控板	嵌入式系统控制板	整个团体架体控制	
	架体运行控制主板	移动列运行控制	

	彩色触摸液晶屏	固定列 12 寸，移动列 8 寸	
	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0.5℃。 湿度：±3.5%	
显示部分	数字显示板	高亮数码显示	
红外线检测	架内红外对射器	10 米距离	
	架内人员检测传感器	准确计数架内人员数量	

开关电源	24V 开关电源	24V, 250W	
独立语音提示	MP3 音质的独立语音提示	MP3 音质，音量可调	
架内照明	LED 照明	24V, 12W	
电缆	电缆	RVV4×0.5 等	

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平台要求

系统需基于 C#、JAVA 开发，跨平台，支持 Windows 等操作系统且安全可靠，避免因系统漏洞而产生的风险，大大增强了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具有告警管理、数据记录、设备管理、画面分割、组态界面管理、门禁管理、专家知识诊断库等功能。

界面管理

(1) 2D 界面管理：系统可提供 2D 组态界面，管理者可根据实际需求快速调整修改界面。绘制库房平面结构，绑定监控设备测点。

(2) 导航节点树管理：可在监控系统界面的导航节点树中搜索设备名称，快速找到需要查看的设备，并跳转至指定设备监控页面。

(3) 界面轮询：系统可设定指定的画面按预定好的顺序、时间间隔轮询。当无人操作时，系统显示的界面按轮询设定的方式跳转画面。当手动操作时，界面轮询自动停止，直到手工再次启动。

设备管理

(1) 设备扩展方便：支持上万种设备通讯协议和协议扩充、支持按模版快速添加部署设备、在线添加设备。设备工作模式有正常、维修、调试、停用，维修模式用于设备维修时使用，能监测设备故障状态，能不报警通知；调试状态，只监测设备运行数据，不分析是否有故障；停用状态，对于暂时不需要监控的设备就设为停用状态。可以根据现场情况增加设备、删除设备、修改设备，及对所监测的设备的监控参数和报警参数的增加、删除和修改；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参数、运行状态、故障状态。调整设备的运行参数、控制设备的启动和停止。

(2) 设备故障处理：添加设备时填入相应的设备信息和专家处理意见。当设备出现报警时，系统在报警的同时还会提示故障处理的专家意见，以便管理员及时快速准确的处理设备故障问题，保证库房的安全运行。

(3) 系统支持门禁管理，具备发卡授权、记录查询功能。系统支持视频管理，具备实时预览图像、录像功能。

通讯管理

(1) 支持 RS232/RS485 总线、TCP、OPC 等标准协议和接口。客户端与服务端的网络连接状态、数据交换信息；服务端实时有效的检测到系统与分散于不同区域的网络数据采集单元的网络连接状态，系统与各个网络数据采集单元之间的通讯是否正常及数据交换情况。系统与所有监测设备的通讯状态及通讯原始数据等。根据所连接的设备情况，远程配置各个网络数据采集单元的每个通讯端口的通讯参数。

(2) 误码分析和过滤：系统可对通讯数据进行误码分析和过滤，包括对地址进行冲突检查、特征码检查，发现异常数据自动过滤掉。

数据管理

系统支持灵活多样的数据存储方式，用户可根据应用场景灵活配置；具有完善的数据记录功能；支持专家知识库。

（1）数据记录：支持查询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数据历史记录、控制记录、报警记录、报警升级记录、系统操作记录、报警电话记录、报警邮件记录、报警短信记录、报警微信记录、门禁刷卡记录。

（2）数据存储：存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按设置的时间点进行的定点存储、根据数据的波动和波动幅度配置的幅度存储、报警产生时触发的报警存储、按设定的时间间隔进行的间隔存储。

（3）专家知识库：系统具备专家知识库，当有告警产生时刻关联知识库提示历史纪录的故障产生的原因及处理方法。

安全管理

（1）权限管理：无论是客户端和服务端，系统都提供了有效用户分级管理机制。系统根据不同的操作者划分了不低于 5 级的操作权限，最低级操作权限只能查看监控数据、无法对系统进行调整、无法对设备进行控制操作，无法退出系统。具有控制权限的操作者可以进行对监控对象发送控制指令，例如：开、关各种设备等；具有系统修改权限的操作者可以对系统所有控件进行属性、参数的修改；最高级的操作权限可以对用户授权，可以修改系统的所有参数，包括系统的运行参数，及对系统数据库进行维护。系统具有非常完善的权限分级管理功能，亦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可对操作者划分不同的操作权限等级划分操作权限，不同的用户只能在自己的操作权限内进行系统的操作。

（2）双机冗余热备：系统可通过心跳检测机制，进行主备机的数据同步和自动切换，实现双机冗余热备。

控制管理

系统提供了非常灵活的控制方式，可以帮助用户非常及时的实现对设备的保护，以及帮助用户进行节能和延长设备寿命。

（1）手动控制：用户可以通过客户端实现控制设备的启动和停止，调整备参数

（2）报警联动控制：系统提供了有效的联动控制功能，可以设定故障时自动停止产生故障设备的运行，从而实现对设备的有效保护。

（3）数值越限联动：当选定的设备参数大于、小于或等于已设定好的参考值的时候，系统可联动执行已设定好的控制动作，如除湿，空调，空气净化器之间的联动。

（4）数值差越限联动：当选定的两个设备参数的差值大于、小于或等于已设定好的参考值的时候，系统可联动执行已设定好的控制动作，如除湿，空调，空气净化器之间的联动。

告警管理

（1）告警方式：系统支持通过界面弹窗、短信、电话、邮件、微信、语音进行告警。

（2）告警阈值上下限过滤：系统可对设备参数告警产生阈值与告警解除阈值分开设置，当某项参数数值达到告警阈值时系统产生告警，在该项参数满足告警解除值时才会解除。避免设备参数测量值在阈值临界点来回波动产生的告警风暴。

（3）主从事件过滤：当某个事件（比如停电）产生引发多个设备连续报警形成告警风暴时，系统

可设置主从事件策略，如有主、从多项告警事件产生时，系统只报主事件，不报从事件。

(4) 告警升级：当告警满足一定的条件时，系统会根据配置的升级条件进行告警升级，告警通知给更高级别的管理人员。升级条件如下：

1) 当已产生的告警事件持续了一段时间，告警自动升级，该时间由用户自定义。

2) 当已产生的告警事件所对应的具体参数值在超过告警阈值的条件下，又超过了一个新的阈值时，告警自动升级，新的阈值由用户自定义。

(5) 防误报机制：当告警产生后，系统应经过多次告警确认、误码诊断，当同时满足触发报警的多个条件时才触发报警。

(6) 告警确认：支持单条或批量告警确认，用户可输入告警相关的确认内容。系统对已经产生的告警按照已确认、未确认、已解除未确认三种状态分类显示。告警确认后可以选择是否对之后的短信、电话、邮件通知进行屏蔽。

(7) 告警分组：系统可自定义告警组，把多个事件分在一个告警组里，每个告警组可独立配置联动以及通知用户组。

(8) 解除延迟过滤：当短时间内频繁产生和解除告警时，通过设置解除延迟时间可保证在自定义的时间内只产生一次告警。

(9) 波动触发告警：系统可设置数据波动变化幅度上下限值，当数据波动变化幅度超限时进行告警。

(10) 无波动数据告警：对于应该会有产生波动的数据，系统可设置一个时间段，当超过设置的时间段数据没有波动变化时产生告警。

(11) 组合条件告警：系统可设置当某一个事件满足组合条件时产生告警，不全部满足组合条件不产生告警。

报表管理

在窗口中可以查询指定时间范围内的报警记录，可以查看到报警发生的时间、等级、名称、编号、及发生报警时的变量值及原因分析和处理方法等信息，系统将所保存的历史数据、操作记录、事件日志生成各种报表进行管理，可针对监控对象形成独立的报表，亦可对所有的监控对象生成整体的统计报表，并具有打印功能。

系统支持配置自动生成日报表、周报表以及手动导出报表功能。

短信管理

(1) 短信查询：系统支持通过短信查询告警信息和设备参数。

(2) 健康短信通知：系统支持根据用户需要设定具体时间，将预先设定好的设备测点参数、状态或告警事件信息通过短信的方式发送给指定的运维人员，以便运维人员了解系统健康情况。

(3) 双短信猫备份：采用短信猫方式进行故障短信告警时，系统支持短信猫的双击冗余热备功能。配置一主一备两台短信猫设备，分别接入到监控服务器不同的COM口。系统通过发送特征编码检查短信是否正常发出，当主短信猫故障或余额不足导致停机不能正常工作时，可以通过备用短信猫发送短信。发送短信支持PDU和UCS2两种模式编码。支持对短信猫的自动复位和断电复位功能。

(4) 短信控制：在系统预设号码后，可通过预设的号码实现对设备的控制。

(5) 短信布防和撤防：在系统预设号码后，可通过预设的号码进行一键布防与撤防。

手机 APP

手机 APP 移动终端支持最新 Android 和 iOS 系统，可智能手机设备上通过 APP 方式访问监控系统，实现用户无需进入库房监控中心，只需远程通过智能手机登录监控系统即可实时了解和管理库房设备。

(1) 移动监控：通过手机 APP 查看设备实时监控数据，接收实时报警，查询历史记录。

(2) 移动巡检：通过手机 APP 进行移动巡检，可下载执行巡检任务，录入巡检数据并上传巡检结果。

(3) 移动运维：通过手机 APP 进行移动运维，可接收运维工单并对工单进行处理，可记录处理过程及结果并上传。

库房环控系统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mm）	数量	单位
库房环境控制系统				
一）温湿度监测				
1	温湿度传感器	输出方式：RS485 接口 工作电压：12VDC（6V~15VDC） 温度范围：-20℃~80℃ 或 -4°F~176°F 湿度范围：0~100%rh 温度误差：<±0.5℃，在 25℃时测试。 湿度误差：<±5%RH，在 25℃时测试。 物理接口：RS485 传输距离：1200m，屏蔽双绞线。 地址范围：1-254，通过按键设置。 通信协议：MODBUS-RTU 协议 波特率：2400，4800，9600 可选择，默认设置 9600bps； 数据格式 N，8，1； EFT（脉冲群）：差模±2KV ESD（静电）：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 投标时提供温湿度传感器 CE 认证证书、校准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时该设备应通过低功耗检测，即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	3	个

		不超过 0.5W，提供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温湿度监控软件接口	可控制并管理各库房温湿度，可动态显示各库房温湿度值、可设定温湿度控制范围、可绘制各库房的温湿度历史曲线、手动/自动切换功能界面图、动态显示各设备运行状态、温湿度变化曲线、报表打印等功能	1	套
二) 空调监测				
1	普通空调控制器	输入电源：7.5V~15VDC，额定：12VDC 功耗：平均电流小于 20mA 温度范围：-10℃~50℃ 湿度范围：10%~90%RH 遥控发射通道：1 存储命令数：64/32 载波频率：30KHz~50KHz 可设定，出厂默认 38KHz 遥控距离：5~10 米 空调运行电流：0~20A 空调运行状态：实时检测空调工作状态 测量范围：-20℃~70℃ 测量精度 误差：<±0.5℃，在 25℃时测试 接口方式 RS485 通信协议 标准 MODBUS RTU 协议 通信速率：9600、4800、2400bps 可选择，默认 9600bps； 地址设置：0~255，默认 1； EFT：差模±2KV ESD：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	1	个
2	空调监控软件接口	系统可实时监控库房空调运行的状态，设定空调运行时间，并与温湿度监测子系统进行联动控制，当库房温度过高时，可联动空调开机调节温度达到降温效果，当空调控制命令与运行状态不符或有其他异常时，系统产生报警，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多媒体语音等多种方式通知管理人员。	1	套
三) 恒湿消毒净化一体机监测				
1	智能恒湿消毒净化一体机	电源：~220V/50Hz	1	台

	化一体机	除湿量（30℃ RH80%）：90L/D 除湿机功率：1650W 除湿机适用环境温度：5~38℃ 制冷剂/加注量：R22/800g 加湿量：1-3Kg/h 加湿机功率：130W 加湿机适用环境温度：1~40℃ 净化方式：负离子 控制方式：7 寸屏 远程控制：有 外形尺寸（mm）：650*420*1620mm		
2	一体机监控接入授权	对一体机进行接入实现实时监控	1	只
3	加水推车	定制	1	台
4	一体机监控软件接口	系统可通过智能接口实时监测恒湿消毒净化一体机的运行参数和状态，可与温湿度系统联动控制调节库房湿度和空气质量，当一体机有故障或报警时，系统产生报警，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多媒体语音等多种方式通知运维人员。	1	套
四）区域漏水监测				
1	区域漏水控制器	反应时间：≤2S 检测距离：500 米 产品尺寸：84*38*58.5mm 存储温度：-20 oC 至 60 oC 工作温度：-10 oC 至 50 oC 湿度：5%到 95%RH（无冷凝） 供电：DC 9~30V 特点：1 组，常态断开或常态闭合 通信接口：RS485 投标时提供区域漏水控制器 CE 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此设备在 GB/T 2423. 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下，通过电源适应性试验检测，即在 DC 12V±10%下控制器可以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设备在 GB/T 2423. 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下，通过输出抗阻试验检测，即在 DC 12V 下控制器正常报警时，阻值小于 50 Ω，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设备在 GB/T 2423. 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下，通过高温运行检测，即在环境温度为 50℃时，设备通电可正常运行至少 20 分钟，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设备在 GB/T 2423. 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下，通过功率统计试验检测，即在工作电压 DC12V 下，设备工作 20 分钟内的平均功率不大于 1. 0W，投标时提供检测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防水接线盒	160*160*90（mm）	1	只
3	5 米区域漏水感应线	线缆直径： 4. 5mm 检测导线内阻：5 欧姆/100m 电缆颜色：（骨架） 橙色 最大暴露温度：85℃ 报警泄漏量：线缆接触液体最小 2cm； ▲投标时提供漏水感应线 CE 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设备在 GB/T 2423. 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下，通过高温运行检测，即在环境温度为 50℃时，设备通电可正常运行至少 20 分钟，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根
4	漏水固定胶贴	用于固定感应线和跳接线，由泡沫胶及 ABS 塑料组成，长：30mm, 宽 20mm	1	套
5	区域漏水接口	实时监测漏水状态，漏水画面弹出功能，短信报警功能	1	套

五) 消防监测				
1	烟感探测器	工作电压: DC12V 静态电流: $\leq 2\text{mA}$ 报警电流: $\leq 10\text{mA}$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工作湿度: $\leq 95\%\text{RH}$ 报警方式: 联网输出 / LED 指示报警 监测面积: 20 平方米 灵敏度等级: 1 级 报警输出: 继电器输出 (常开、常闭可选)	2	个
2	消防检测接口	当任意有火警信号时, 系统给出最高级别的报警。系统立刻弹出相应的报警窗口, 与门禁系统联动, 打开所有的门禁锁, 以便逃生。监控主系统立刻弹出相应的报警界面窗口, 同时监控主机自动拨打预设电话, 实现电话语音报警, 同时可实现短信、声光、邮件报警, 通知值班人员或相应的主管人员。	1	套
六) 空气质量监测				
1	空气质量检测变送器	工作温度范围: $-10 \sim 50^{\circ}\text{C}$ 工作湿度范围: $0 \sim 95\%\text{RH}$ 储存温度范围: $-20 \sim 60^{\circ}\text{C}$ 电源输入: DC 12~24 电流消耗: 平均值为 350mA, 峰值为 600mA 信号输出: Modbus RS485, 9600bps, 1 个起始位, 8 个数据位, 1 个停止位, 无校验位 (可选 wifi, ZIGBEE, TCP/IP) 尺寸: 450g/133mm $\times$ 133mm $\times$ 39mm PM2.5 颗粒物浓度测量 $0 \sim 500\mu\text{g}/\text{m}^3$ $< \pm 15\mu\text{g}/\text{m}^3 \pm 10\%$ 读数 光学散射方式 PM10 颗粒物浓度测量 $0 \sim 1000\mu\text{g}/\text{m}^3$ $< \pm 15\mu\text{g}/\text{m}^3 \pm 10\%$ 读数 光学散射方式 温度测量 $-20 \sim 80^{\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电容式测量 湿度测量 $0 \sim 100\%\text{RH}$ $\pm 3\%\text{RH}$ 电容式测量	2	台

		挥发性异味检测（VOC 气体） 0~10ppm ±10% FS 半导体 CO2 检测 400~4000ppm ±75ppm±5%读数 红外检测		
2	工业电源	提供 DC24V 的工作电压 直流电压：24V 额定电流：1.5A 电流范围：0~1.5A 额定功率：36W 纹波与噪声：150mvp-p 电压调整范围：21.6~28.8V 电压精度：±1.0% 线性调整率：±0.5% 负载调整率：±0.5% 启动、上升时间：1000ms，30ms，230VAC 工作温度：-30~+70C 工作湿度：20~90%RH，无冷凝 储存温度、湿度：40-+85℃，10~-95%RH，无冷凝 温度系数：±0.3%（0~50C） 耐振动：10-5005610 分钟 / 周期，X、Y、Z 各 60 分钟 过电压等级：I1：根据 EN61558，EN50178，EN60664-1， EN62477-1；海拔可高达 2000	1	个
3	空气质量检测接口	通过在库房的重要位置安装多参数气体检测变送器，系统 通过多参数气体检测变送器输出的 RS485 接口接入到串口 服务器上，再通过内部网络以 TCP/IP 方式将数据传输到监 控服务器上，实现对库房内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测。	1	套
七）红外报警监测				
1	红外探测器	探测方式： 双元红外+微波+人工智能 微波频率：10.525GHz 工作电压：12VDC 消耗电流：25mA 自动温度补偿：支持 脉冲计数可调：支持	1	台

		状态报告： 支持 防拆报警： 支持 防伪装： 支持 报警输出： 常闭，50mA/30VDC 防拆接口： 常闭，50mA/30VDC 防宠物： 25kg 抗白光干扰： >9000LUX 安装方式： 吸顶式 安装高度： 1.8m-2.4m 外观尺寸： $\phi 110 \times 40\text{mm}$		
2	开关量采集模块	输入通道：16 路 隔离：无 隔离电压：无 数字电平：0 +2V max 数字电平：1 +4 to +30V 输入阻抗：820 ohms 电源输入：+10V to +30V DC 功耗：0.9W 输出：RS-485 ▲投标时提供开关量采集模块 CE 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设备在 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下，通过高温运行检测，即在环境温度为 50℃时，设备通电可正常运行至少 20 分钟，投标时提供检测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设备在 GB/T 34094-2017《信息技术设备功耗测量方法》标准下，通过低功耗检测，即在工作电压 DC12V 下，设备工作 20 分钟内的平均功率不大于 250mW，投标时提供检测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3	红外报警检测接口	系统可任意设置时间段进行撤防和布防，在布防时间段内，当有非法闯入时，监控主系统立刻弹出相应的报警界面窗	1	套

		口，并可联动摄像机进行录像，同时监控主机自动拨打预设电话，实现电话语音报警，同时可实现短信、声光、邮件报警，通知值班人员或相应的主管人员。		
八) 门禁监控				
1	联网型双门双向控制器	脱机管理门数：双门； 单机可授权注册卡：5 万张、默认 2 万张； 脱机存储记录数：60000 条进出、事件记录、1500 条系统记录； 通讯方式：TCP/IP； 工作电源：9~24V； 读卡器输入格式：Wiegand 26-66bit； 投标时提供联网型双门双向控制器 CE 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设备在 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下，通过高温运行检测，即在环境温度为 50℃时，设备通电可正常运行至少 20 分钟，投标时提供检测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设备在 GB/T 34094-2017《信息技术设备功耗测量方法》标准下，通过低功耗检测，即在工作电压 DC12V 下，设备工作 20 分钟内的平均功率不大于 1.5W，投标时提供检测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2	多门门禁箱	尺寸：350*295*78.5mm，带门禁 12V/8.5A 专用电源	1	台
3	ID 读卡器	适用卡片：EM 感应距离：5-10cm(EM) 读卡时间：100ms 耗电功率：Avg. 300mA 通讯方式：WG26/WG34/RS485 传输距离：80M/80M/1000M 抗静电干扰：±2.5KV 工作电压：9~24VDC(200mA) 操作温度：0℃~65℃	2	台

		相对湿度：5%~95% 内建收发天线：有 内建看门狗：有 防水：IP65 平均电源消耗：440mA±5% 环境温度：0℃~65℃ 环境湿度：5%~80%RH ▲投标时提供读卡器 CE 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设备的记录卡最远感应距离应不小于 6.5CM，，投标时提供检测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设备在 GB/T 34094-2017《信息技术设备功耗测量方法》标准下，通过低功耗检测，即在工作电压 DC12V 下，设备工作 20 分钟内的平均功率不大于 800mW，投标时提供检测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双门电磁锁	工作原理：通电、磁感应上锁、断电开锁 工作电压：12V DC 或 24VDC 工作电流：12V /480mA *2 或 24V/240mA*2 门状态信号输出：有 最大拉力：280kg（600Lbs）*2 直线拉力 产品重量：4KG 锁体尺寸：L500× W47× H26(mm)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2	把
5	L 型电磁锁支架	安装类型： 防火门/明装型；	2	个
6	开门按钮	工作温度：0℃-50℃ 产品材质：ABS+金属 工作方式：点动型 产品安装：不用配套 86 型底盒安装	2	个
7	ID 感应卡	工作频率：125KHz 尺寸大小：85.6x54x0.80mm 材质：ABS 塑料+金属芯片	20	张

		感应距离：≤5cm		
8	门禁监控接口	实时监测门禁出入情况，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出现报警弹出相应视频画面，并以短信、声光等形式报警	1	套
九) 视频监控				
1	400 万红外半球 高清网络摄像机	400 万（2560*1440）1/3”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红外距离：20-30 米 支持 POE	4	个
2	16 路 POE 网络硬 盘录像机	1U380 机箱 IP 存储/嵌入式处理器 16 路 H.265、H.264 混合接入 160M 接入/160M 存储/80M 转发 1 个 HDMI、1 个 VGA，同源输出，HDMI 支持 4K，VGA 支持 2K 显示 4 路 1080P 解码 1 个千兆网口/16 个百兆网口/2 个 USB2.0 Smart 2.0/ANR/智能检索/浓缩播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1	台
3	4TB 监控级硬盘	64MB(6Gb/秒 NCQ)/5900RPM/SATA3	1	块
4	视频监控接口	支持实时图像监控，图像缩放功能，画面分割和视频自动循环功能，具有数字硬盘录像本地存储及其回放功能和自维护功能，应支持远程调用实时视频、历史视频查询。	1	套
十) 中心平台				
1	嵌入式监控主机	CPU:酷睿 i5-6360U 双核四线程 2.0GHz 内存:8G DDR4-2133 硬盘: 500G 网口: 2 路 10/100/1000 以太网口 串口: 2 路 RS232, 6 路 RS485 I/O 口: 6 路 DI, 2 路 DO 8 路 DC12V 接口, 支持外接传感器供电 USB: 3 路	1	台

		输入电源：2 路 AC220V 尺寸：440*280*44mm 标准 19 寸 1U 机架式		
2	液晶显示设备	面板类型：TN 面板尺寸：22 英寸 屏幕比例：16:9 最佳分辨率：1920×1080 刷新率：60Hz 响应时间：5ms 点距：0.24825mm×0.24825mm 色数：16.7M 亮度：200cd/m ² 对比度：20000000：1（动态） 可视角度：90° /65°（CR≥10）	1	台
3	8 口串口通信连接设备	提供 8 路 RS-485/422 支持 Telnet 和 Web 等多种配置形式 支持 Sever 和 Client 工作模式 支持 Windows 串口驱动程序模式 支持 TCP、UDP、ARP、ICMP 和 DHCP 协议 支持所有 Windows Native COM 和网络中断自动恢复连接功能 支持过网关，跨路由通信 拥有易于使用、可用于批量安装的 Windows 配置工具 工业设计，IP30 防护等级 无风扇、低功耗设计 工作温度范围：-40-75℃ ▲此设备通过低功耗检测，即在工作电压 DC12V 下，设备工作 20 分钟内的平均功率不大于 2W，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设备应通过电源适应性检测，即在 DC11-13V 的电压范围内可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	1	台

		标人公章。		
4	8 口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固定端口：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固定端口属性：连接器类型：RJ-45 支持 10/100/1000Mbit/s 传输速率 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 支持 MDI/MDIX 自适应” 交换容量：16Gbps 转发能力：12Mpps 交换模式：存储转发模式 MAC 地址容量：4K 外形尺寸（长×宽×高）：266 mm × 162 mm× 44 mm 输入电压：100-240V AC	1	台
5	全网通短信报警模块	支持低功耗模式，包括休眠模式和定时开关机模式 采用金属外壳，保护等级 IP30。金属外壳和系统安全隔离，特别适合于工控现场的应用 标准 RS232 串口 宽电压输入（DC 5-35V） 串口内置 15 KV ESD 保护 SIM/UiM 卡接口内置 15KV ESD 保护 外形尺寸：75x50x16 mm ▲提供电话报警设备 CE 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设备在 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下，通过高温运行检测，即在环境温度为 50℃时，设备通电可正常运行至少 20 分钟，提供检测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设备在 GB/T 34094-2017《信息技术设备功耗测量方法》标准下，通过功耗检测，即在正常运行条件下，设备平均功耗不大于 0.5W，提供检测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6	监控箱	监控工程专用，采用 0.8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折	1	个

		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 长*宽*高：480*380*110mm		
7	工业电源	DC12V/3A	1	个
8	12U 壁挂网络机柜	高 635*宽 600 深 450 材料：SPCC 优质冷轧钢板 轮子：带滚轮 配件：层板 1 块，螺丝 1 包，风扇 1 个，排插 1 个	1	台
9	43 寸液晶显示设备	2K 液晶屏	1	台
10	监控系统主软件	空调组态软件、温湿度组态软件、恒湿净化消毒控制组态软件、漏水监控组态软件、智能设备组态软件、声光报警系统，系统支持在 2D/3D 电子地图上显示每个设备的运行状态。无缝融合集成温湿度控制、制冷控制、加湿控制、除湿控制、灭菌控制等，集中监控数据流、视频流，非链接外部程序方式集成。采用物联网平台专利技术，实现实时数据采集，准确的设备控制和多种远程告警管理。根据库房温湿度情况实现库房节能管控，动态调整群控制冷系统，除湿系统，加湿系统，节约富余制冷量，确保库房档案处于安全工作环境内。 ▲投标时提供监控平台主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软件登记证书、软件测试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套
十一) 管线等辅材				
1	线材、管材	含超五类网线、4 芯带屏蔽通讯线、3 芯电源线、DN25 镀锌线管、4 分金属编织进水软管、6 分溢水胶管、10mm 排水软管	1	批
2	采集箱辅材	含安装底盒、扎带、电工胶、管扣、线扣、网线头等辅材	1	批

七氟丙烷气体控制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120L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柜体： 1. 适用产品型号：GQQ120/2.5；2. 灭火剂瓶组容积（L）：120；3. 外型尺寸（mm）：550×490×1900； 4. 颜色：阳光色；5. 门锁样式：隐形把手式门锁 灭火剂储瓶： 1. 适用产品型号：GQQ120/2.5；2. 公称工作压力：4.2MPa；3. 公称容积（L）：120；4. 贮存压力：2.5MPa； 5. 最大充装密度：1.12kg/L；6. 钢瓶内直径：Φ350mm 容器阀： 1. 适用产品型号：GQQ120/2.5；2. 产品型号：QRF40/4.2；3. 工作压力：4.2MPa；4. 开启方式：气、自动 电磁驱动装置： 1. 产品型号：QDQ90N；2. 工作压力：DV24V；3. 驱动力：90N 柜式喷嘴： 1. 适用产品型号：GQQ120/2.5；2. 产品型号：QPT48#/40；3. 结构尺寸：12-Φ11mm；4. 材料类别：铜合金（铅黄铜 HPb59-1） 信号反馈装置： 1. 适用产品型号：QXF0.45/4.2；2. 工作电压：DC24V；触点容量：5A；3. 动作压力：0.45±0.045MPa 高压软管： 1. 使用产品型号：GQQ120/2.5；2. 弯曲半径：400mm； 3. 规格：DN40*650mm；4. 公称压力：4.2MPa 含七氟丙烷灭火剂 312kg	套	3

2	0.2 泄压装置	1. 开口尺寸：620*410mm 2. 外形尺寸：680*470*100mm 3. 墙体预留尺寸：635*420mm 4. 泄压面积：0~0.2m ² 5. 开启压力：1050Pa±50Pa	套	1
3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 2. 工作电流：监视状态：<300uA 报警状态：<1.5mA 3. 工作指示：状态指示灯：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4. 外形尺寸：Φ100×55mm（带底座） 5. 壳体材料：ABS, 白色 6. 使用环境：室内，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 7. 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 任选 8. 接线方式：无极性二总线制	个	4
4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 2. 工作电流：监视状态：<300uA 报警状态：<1.5mA 3. 工作指示：状态指示灯：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4. 外形尺寸：Φ100×56mm（带底座） 5. 壳体材料：ABS, 白色 6. 使用环境：室内，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 7. 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 任选 8. 接线方式：无极性二总线制	个	4

5	声光报警器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电源 DC24V±20% 2. 工作电流：监视状态：<1mA 动作状态：<120mA 3. 工作指示：巡检时闪亮，动作时常亮 4. 闪光频率：1Hz-1.5Hz 5. 报警音量：80dB-120dB 6. 外形尺寸：84×142×66.5mm 7. 壳体材料：ABS, 红色 8. 使用环境：室内（非住宅），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 9. 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 1-324 任选 10. 接线方式：四线制：信号线+电源线	个	2
6	紧急启停按钮	1. 工作电压：24VDC (20VDC-28VDC) 2. 工作电流：工作电流≤30mA 3. 触电容量：<2A/24VDC 4. 外形尺寸：90×90×35mm 5. 壳体材料：SECC（镀锌钢板） 6. 使用环境：室内（非住宅），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 7. 接线方式：二线制	个	1
7	放气指示灯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24VDC 2. 工作电流：静态时：总线耗电：≤500uA 3. 报警时：总线耗电电流≤4mA，DC24V 消耗电流≤150mA 4. 闪光频率：1Hz-2Hz 5. 发光字体表面亮度：50cd/m ² -300cd/m ² 6. 点亮与非点亮时间比：≥3:2 7. 声压级：75dB-120dB，变调周期：3S-5S 8. 外形尺寸：330×135×35mm 9. 壳体材料：ABS 10. 使用环境：室内（非住宅），温度-10℃—+55℃，	个	1

		相对湿度$\leq 95\%$（$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无凝露） 11. 接线方式：四线制 12. 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 1-324 任选		
8	气体灭火控制器	智能多区控制器： 1. 工作电压：交流输入电压：AC220V$\pm 20\%$, 50Hz 2. 交流输入功率：$\leq 120\text{W}$ 3. 直流备电：DC24V 7.0AH（由两节 DC12V7.0Ah 串联构成），全封闭免维护蓄电池 4. 工作电流：直流 24V 电流输出电流；长期持续：6A；瞬间（小于 3 秒）：8A 5. 容量：探测器回路数目：1 个回路，324 个地址点 6. 外形尺寸：410$\times$500$\times$132mm 7. 壳体材料：A3 钢 8. 使用环境：室内（非住宅），温度-10°C—$+55^{\circ}\text{C}$，相对湿度$\leq 95\%$（$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无凝露） 9. 接线方式：无极性二线制 24 小时无人值守，智能型自动灭火系统。	台	1

商务要求表：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承诺自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u>一年</u>（如厂家出厂质保期超过一年的，以厂家出厂质保期为准）；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一年免费维保服务。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在保修期结束前 1 个月，中标人须免费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提供终身服务。 2、质保期满，如未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 3、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服务。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 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招标人设备的正常运行，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中

	标人应免费提供所有损坏部件并负责包修、包换，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和咨询。 4、保修期后出现故障，只收取基本维护费用。所需配件应为生产厂家原装配件，其价格应低于市场价。 5、中标人应提供定期巡检及维修。 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维修受理联系电话等。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日历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第一期为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第二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其他要求	1、验收标准 GB/T13667.4-2013《钢制书架第 4 部分：电动密集书架》。 2、验收程序 验收程序：设备验收分中标人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出厂检验：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设备出具原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前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2）安装调试检验： a)设备到达招标人现场后，由监理单位、招标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检验（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认定），经检验的设备必须能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b)设备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的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真实。 （3）最终验收：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招标人组织最终验收：首先进行现场设备验收，现场设备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经验收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4）、现场验收合格并经正常使用10个工作日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日，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3、技术培训 （1）中标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培训课程大纲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

	包括各类设备学习、维修维护学习、实训项目内容、日常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专业培训。 （2）培训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培训周期不少于 1 天。 （3）培训应采取课堂讲解和操作训练相结合的方法。 （4）所有的培训课程和示范均应由有资质的人员亲自进行，培训人员不仅需具备该领域的专长，同时还需具备与受训人员之间进行简明有限的沟通的能力。
核心品牌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说明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详见本章“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4、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需求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验收。如存在以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或成交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资料要求	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及业绩等
供应商注册要求要求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B 分标：

玉林市人民检察院与监管场所监控互联存储平台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智能语音专用 USB 台式麦克风	1. 指向性：全指向 MIC，通过算法实现降噪和指向； 2. 供电需求：USB 接口 5V/500mA； 3. 发言开关：触摸感应； 4. ▲系统兼容：cpu 龙芯+操作系统中标麒麟 V7.0（通用版），兼容 WindowsXP/win7/win10. uos； 5. 频率响应：20Hz-7.5kHz（-3dB）； 6. 信噪比：>80dB A+（线路）； 7. 失真比：<1%（at 1kHz）； 8. 灵敏度：-44±3dB/1V/Pa（at 1kHz）； 9. 配合自主研发的专业软件，可自由切换指向性。噪音处理。拾音角度； 10. 麦克风特设长按和短按模式切换，适合不同使用场合； 11. 能够实现软硬件双向联动。	台	84
2	万兆光模块	1. 多模 LC 双纤双向万兆光模块。 2. TX850nm/10G, RX850nm/10G。 3. 传输距离≥300m。 4. 发射光功率：-6.5~-1dBm。 5. 接收灵敏度（低值）：-11dBm。 6. 质保期：三年。	块	12
3	数据传输专线	500M 光纤点对点传输专线，租用期 3 年	条	1
4	万兆交换机	1.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全网管三层交换机。 2. ▲配置 1G/10G SFP+光接口≥24 个，40G QSFP+光接口≥2 个，console 口≥1 个，usb 接口≥1 个，带外管理网口≥1 个 3. 业务扩展槽≥2 个，电源模块槽位≥2 个，风扇模块槽位≥2 个。 4. ▲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转发性能：≥720Mpps/1260Mpps。 5. 支持交直流供电，满负荷功耗≤183W。	台	2

		6. 支持 RIP/OSPF/BGP/IS-IS/VRRP, IPv6, VLAN, 流量控制, ACL, QoS, 端口镜像, 环网 RRPP/ERPS、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7. 质保期：三年。		
5	基础模块	1. ▲平台门户：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支持平铺及分类两种菜单展示模式；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2. ▲统一认证：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及 PKI 认证方式。 3. 权限管理：支持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支持设置用户权限信息；支持设置用户登录认证密码、认证方式、在线策略及登录地址绑定等。 4. 资源目录管理：支持区域目录管理及资源管理；支持国标目录、模板导入目录、自定义目录等目录类型。 5. 日志管理：支持操作日志、系统日志的存储和查询。 6. 时间同步：支持通过 NTP 服务对前端摄像机、平台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 7. 质保期：三年。	套	1
6	视频监控应用模块	1. 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 ▲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 3. 支持查看监控点位的智能分析（快速移动、人员聚集、剧烈运动、人员倒地）规则。 4. 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 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6. 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7. 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8. ▲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9. 质保期：三年。	套	1

7	视频接入授权模块	1. ▲视频监控模块 1000 路接入授权。 2. ▲支持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支持基于 GIS 地图的图像点播。 3. 支持互联网视频接入，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管理容量。 4. 支持 BS 客户端、CS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安卓、IOS）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 5. 支持（1/4/9/16/25）分屏预览。 6. 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 7. 支持为第三方对接提供数据型、应用型、资源型接口。 8. 质保期：三年。	路	1
8	国标联网模块	1. ▲级联授权 1000 路。 2. ▲用于对外标准化互联互通（跨网、异构）的组件；支持能用视频联网标准协议（GB/T28181，DB33/T629），提供支持其他联网标准的扩展能力。 3. 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 4. 质保期：三年。	套	1
9	平台管理服务器	1. ▲设备配备 ≥ 1 颗 x86 架构处理器，核数 ≥ 24 核，频率 $\geq 2.2\text{GHz}$ 。 2. ▲设备配备 $\geq 128\text{G}$ 内存，配备 ≥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不低于 2TB 内存。 3. ▲硬盘 ≥ 4 块 600G 硬盘。 4. 配备 ≥ 1 张阵列卡，支持 RAID 0/1/10。 5. 最大可支持不少于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6. 配备 ≥ 2 个千兆电口， ≥ 2 个万兆光口。 7. 配备 ≥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 4 个 USB 3.0 接口， ≥ 1 个 VGA 口。 8. 配备不低于 550W（1+1）白金冗余电源。 9. 质保期：三年。	套	1
10	会议记录客户端	1. 用户登录管理用户通过账号密码登录系统，以保障系统使用安全。登录系统后首页会展示此账号相关的预期会议安排，并允许发起临时性会议，提供发起会议并记录会议内容等相关功能。 2. ▲会中议题控制系统应提供会议议题的控制功能，用户点击进入某个会议后，可以看到会议中的具体议题，点击“进入议题”进入相关议题的会议记录。对于	套	2

	多个议题的会议，用户可以通过点击不同的议题，切换相关议题，同时，转写内容以及会议记录内容也随之切换到相应的议题，方便对多个议题的内容进行快速切换和准确记录。支持在会议中针对议题上传材料，并可对材料进行展示和导出操作，方便对于会中材料的共享和交流。 3. ▲实时语音转写需要从会场内的调音台通过声卡设备实施接收音源信号，并针对连续中文语流进行实时语音转写识别，并持续进行转写结果文本内容的实时输出，在客户端界面上呈现。系统支持在实时语音转写过程中，提供自动分段、语气词过滤等功能，自动优化文字转写和显示结果。具体包括：自动分段：能够在会议内容实时语音转写成文字的过程中，提供智能分段机制，让系统自动结合前后文语义、停顿时长等进行分段。语气词过滤：能够在实时语音转写开始前或者进行文稿整理时，将语气词和多余的词汇去除，以保证文稿的规整。关键词优化：需要提供关键词优化功能，提前录入人名、地名、公司名称、专业词汇等专有名词，就能有效提升该关键词的识别准确率。资料自主学习：对书记人员提前导入的会议相关资料内容进行学习，自动检出材料中行业或术语等关键热词，提升系统对会议过程中特定人名、地名、公司名、证据名、法言法语等特定词汇的识别准确率。 4. 会议内容编辑系统支持在实时语音转写过程中对转写文本结果进行编辑，对于重点内容应提供标记操作。会议内容编辑时，支持与语音转写进行同步编辑，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多行编辑功能。支持全键盘操作及鼠标右键快捷菜单，使得编辑效率大幅提升。在编辑格式上，提供了字体类型、大小、颜色设置功能，在线完成排版。系统提供会议纪要标注功能，通过对文本重点标注，实现标记回听和重点文本导出功能。系统提供会议记录归档功能，归档后的会议记录无法进行修改和编辑；系统提供音频资料回听功能，在会议记录正文中选中所需回听文字，可对文字内容对应的音频进行回听。 5. 会议记录管理支持对历史会议进行查看和删除，支持对整个会议音频资料进行回听，增加会议内容的准确性。对于高涉密会议，可以根据需求清除会议记录，不留痕迹，确保会议信息的安全性。6. 会议内容导出系统支持提供会议内容导出功能，导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会议录音、全文转写等，可将会议内容导出到本地文件夹便于传阅应用。		
--	--	--	--

11	智能媒体主机	1. 音频输入参数： (1) 频响：20HZ-20KHZ (+0.1/-0.4dB)； (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A 计权； (3) 噪声级别：-92dB，A 计权； (4) 阻抗：20kohm； (5) 输入电平：+4dBu； (6) 可调节增益范围：0dB~51dB（数字调节）。 2. 音频输出参数： (1) 频响：20HZ-20KHZ (+0.1/-0.4dB)； (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A 计权； (3) 噪声级别：-92dB，A 计权； (4) 阻抗：470ohm； (5) 输出电平：+4dBu。 3. 接口默认数字音频参数： (1) 采样率：16k/48k； (2) 位深：16bit； (3) 通道：≥12 通道； (4) 光纤同步接口：input*1，output*1。	台	2
12	云存储存储主机	1. ▲产品应提供 CCC、CQC、十环、国标 GB28181 认证证书。提供≥1250TB 可用空间，满足≥1000 路 4M 码流存储≥30 天 2. 云存储系统采用无元数据的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支持 Scale-out 横向扩展，可线性扩展系统的容量及性能。 3. 设备高度≤4U，硬盘槽位≥40 盘位。 4. ▲支持数据盘和系统盘分离，系统盘为独立的二块 SAS 或 SSD 盘，组成 RAID1。 5. 本次单节点实际配置不低于两颗 10 核至强可扩展处理器，内存≥64 GB，600G SAS 系统盘≥2 块，16TB 7200 转企业级 SATA 硬盘≥40 块，千兆网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 6. ▲节点具备超级电容模块，支持断电保护，节点异常掉电时缓存数据无丢失。 7. 配置高性能 RAID 卡，单个节点的 RAID 卡传输速率可达 12Gb/s。 8. 单节点可存储≥2400Mbps；转发≥1200Mbps；录像下载≥1200Mbps。 9. 支持实时显示和查询监控点的录像；支持手动录像和定时录像，支持设置定时	台	3

		录像计划； 10. 支持 H. 264、H. 265 码流预览、回放；支持主码流、子码流预览、回放； 11. 支持录像回放，包括快放、慢放、鼠标拖动前进、鼠标拖动后退、单帧回放等； 12. 支持接入第三方厂商的 IPC。 13. 支持视频、音频、图片、文件直接写入系统，数据流无需经过其他中转服务器。 14. 节点支持配置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RAID50、RAID60 等 RAID 模式。 15. 支持节点间业务动态负载均衡，如一个节点故障，该节点上的业务可自动均衡分配到其他节点；支持新增节点时负载均衡，原有节点磁盘上的数据可迁移到新节点磁盘上。 16. 系统运维不需要额外服务器，支持对各节点上的硬件组件（CPU、内存、风扇、电源、硬盘等）工作状态进行监测以及报警，并可根据设置的阈值输出报警级别。 17. ▲提供安装实施服务，安装实施时提供工程师工牌；提供三年上门保修服务。		
13	视频监控云存储异构接入系统	1. ▲兼容云存储存储主机设备，支持基于 GB28181 和 GA1400 标准协议的视图直存和便捷对接特性，本次满足不少于 1000 视频接入。 2. ▲支持主流厂商前端监控摄像机（包括不限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等品牌）需以 GB28181/Onvif 标准协议，注册到云存储存储主机存储录像。 3. 支持视频/图片资源以 GB28181/GA1400 方式级联推送第三方平台，实现第三方平台按需调用视频和图片。 4. 支持视频、图片等多种数据混存。 5. 针对安防专用存储系统软件，实现无文件碎片。 6. 提供安全的鉴权和访问机制。 7. 提供专业可视化操作管理平台，统一图形化管理接口，支持统一界面管理。 8. 支持实时状态监测，支持故障监管。 9. 符合行业标准和协议规范，兼容支持 Linux、Windows、UNIX、Mac OS、VMware 等多种系统。 10. 符合行业标准和协议规范，支持多种标准存储协议接口。 11. 质保期：三年。	套	2

14	云存储 存储主 机	1. ▲产品应提供 CCC、CQC、十环、国标 GB28181 认证证书。提供≥625TB 可用空间，满足≥1000 路 4M 码流存储≥15 天 2. 云存储系统采用无元数据的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支持 Scale-out 横向扩展，可线性扩展系统的容量及性能。 3. 设备高度≤4U，硬盘槽位≥40 盘位。 4. ▲支持数据盘和系统盘分离，系统盘为独立的二块 SAS 或 SSD 盘，组成 RAID1。 5. 本次单节点实际配置不低于两颗 10 核至强可扩展处理器，内存≥64 GB，600G SAS 系统盘≥2 块，8TB 7200 转企业级 SATA 硬盘≥40 块，千兆网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 6. ▲节点具备超级电容模块，支持断电保护，节点异常掉电时缓存数据无丢失。 7. 配置高性能 RAID 卡，单个节点的 RAID 卡传输速率可达 12Gb/s。 8. 单节点可存储≥2400Mbps；转发≥1200Mbps；录像下载≥1200Mbps。 9. 支持实时显示和查询监控点的录像；支持手动录像和定时录像，支持设置定时录像计划； 10. 支持 H. 264、H. 265 码流预览、回放；支持主码流、子码流预览、回放； 11. 支持录像回放，包括快放、慢放、鼠标拖动前进、鼠标拖动后退、单帧回放等； 12. 支持接入第三方厂商的 IPC。 13. ▲支持视频、音频、图片、文件直接写入系统，数据流无需经过其他中转服务器。 14. 节点支持配置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RAID50、RAID60 等 RAID 模式。 15. ▲支持节点间业务动态负载均衡，如一个节点故障，该节点上的业务可自动均衡分配到其他节点；支持新增节点时负载均衡，原有节点磁盘上的数据可迁移到新节点磁盘上。 16. 系统运维不需要额外服务器，支持对各节点上的硬件组件（CPU、内存、风扇、电源、硬盘等）工作状态进行监测以及报警，并可根据设置的阈值输出报警级别。 17、提供安装实施服务，安装实施时提供工程师工牌；提供三年上门保修服务。	台	3
注：系统及设备质保期 3 年，专线租用期 3 年。				
商务要求表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中标人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配套设备及系统提供不少于 3 年的现场免费保修服		

	务（若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提到保修期年限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保修年限为准），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 配件及仪器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2. 故障响应时间：电话服务响应为 30 分钟，4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为 12 个小时，中等故障为 24 个小时，大型故障为 48 个小时。 3. 数据传输专线的所有用户故障申告由中标人提供的线路运营商统一受理，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和传真服务热线，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用户维护检测等工作。 3. 中标人提供的线路运营商应配合采购方进行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4. 中标人提供的线路运营商承诺对本次项目租用电路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15分钟，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4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12小时。 5. 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线路运营商在60分钟内通知采购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6. 中标人投入的用于售后维护的车辆应保证满足本项目涉及的电路范围。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日历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第一期：为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 第二期：验收合格后，支付所有设备的费用（扣除数据传输专线费用）。 第三期：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数据传输专线费用。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单位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单位无关，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 成交人须承担参与实施本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意外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承担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用工意外伤害等事故责任。 3. 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方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如有泄露，采购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经济损失。 4. 成交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成交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采购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给采购方造成损失

	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 在服务期满后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核心品牌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说明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详见本章“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4、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需求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验收。如存在以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或成交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资料要求	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及业绩等
供应商注册要求 要求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

	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u>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u>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1</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²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本项目所属行业，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类型。）（A 分标必须提供）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依次推荐排名前三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1-2835978，通讯地址：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新区玉东大道与大同路交叉口北侧尚东·同德苑6幢1801号房）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236 7473 8559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1）A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100%。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30000.00 元； （2）因 A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整体所属行业：工业
40.4	A 分标、B 分标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A 分标、B 分标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

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

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A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15 分)	1.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5 分，满分 5 分。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2. （带“▲”符号）的技术项为重要技术条款，每有一项满足加 1 分。 注：1. 投标人技术参数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带“▲”符号）的技术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 2.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3.本项满分为 15 分，如投标人加分值超过 15 分的，按满分 15 分计。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不入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 一档（7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合理的； 二档（14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三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 二档（12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具有本地化服务。 三档（18分）：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具有本地化服务、培训方案。 四档（20分）：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响应程度高，培训方案有针对性。
3	商务分（满分15分）	业绩分（满分10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体系认证（满分3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满分3分。
		政策分（满分2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

			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	--	--	---

B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times$(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4)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times$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15 分)	1.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3. 实质性要求(带“▲”符号)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2 分。 3.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1 分。 注:1.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

			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 2.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3. 本项满分为 15 分，如投标人加分值超过 15 分的，按满分 15 分计。
		项 目 实 施 方 案（满 分 20 分）	不入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 一档（7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合理的； 二档（14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三档（20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5分): 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 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 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 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 二档(12分): 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排较具体, 内容较完整、可行, 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有具体承诺, 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合理, 具有本地化服务。 三档(18分): 售后服务承诺完善, 安排具体, 内容完整, 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具体承诺, 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具有本地化服务、培训方案。 四档(20分): 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排详细具体, 内容完整、齐全、可行, 有针对性, 售后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 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响应程度高, 培训方案有针对性。
3	商务分(满分15分)	业绩分(满分10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投标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每项得1分, 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体系认证(满分3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满分3分。
		政策分(满分2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 满分1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 满分1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产品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7款处理。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1款约定处理。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验收清单等列出清单并交付给甲方，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或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负责对提供的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

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第二部分“商务要求”要求。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延长1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视为逾期交货，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实行。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若甲方选择退货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此外乙方还应支付违约货款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换货处理，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毕，并承担本条第 4 款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追究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延期支付货款、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部分货款额 3‰ 的逾期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不含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
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投标报价要求			
质保期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